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啟東
代　理　人　謝杏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里○○○路0段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啟東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債務金額達532,434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本院裁定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查債務人係於民國109年1月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此有債務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在卷可考，應無疑義。又依據債務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債務人並未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是債務人本件清算之聲請，自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準此，因債務人本件清算之聲請，程序要件已臻完備，是本院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收入部分：

1.查債務人陳稱其自聲請清算之日起，固定收入僅有打零工6,600元、國民年金每月4,548元，合計為10,548元等語，並提出債務人之彰化銀行存摺影本為證。經查，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7頁)，債務人109年間確無固定之工作收入，參酌債務人係39年出生，現年71歲，已屆退休年齡，此有債務人之戶

籍謄本影本在卷可證，應足認債務人陳稱其並無固定工作，而係以打零工為生等情，堪信為真。又本院於110年5月13日以北院中民戊消110消債補180字0000000000號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有關債務人是否有請領勞保、勞退或國民年金等情（見本院卷第33頁），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10年5月18日，以保普生字第11013020010號函覆本院，債務人自105年1月起，確有領取國民年金，自109年1月起為每月4,548元(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7頁)。是以，依據前開說明，本院認應以每月10,548元(計算式：6,600元＋4,548元＝10,548元)，作為計算債務人清償能力之依據。

2.次查債務人名下財產部分，依據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近三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明，債務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又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債務人名下亦無任何商業保單，堪認債務人名下並無可用於清償債務之財產。

㈢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

2.查債務人主張，其本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應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語。經查，債務人前開主張，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之規定，應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本院認應以110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每月為21,201元，作為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

㈣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為10,548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21,201元後，已無餘額(計算式：10,548元－21,201元< 0元)。因債務人尚有債務至少532,434元待清償，應可認債務人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據上論結，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件已於110年10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以忻